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0〕15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使正荣助学金的评选规范化、制度化，学校经研究制定了《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助学金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助学金△ 办法 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25份)

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助学金评选办法

正荣助学金由施正荣校友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励志励学，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素质的全面提高，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正荣助学金获得者的基本条件：

(一) 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学习期满一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有资格参选；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

第二条 在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及以上者，可以参加正荣助学金的评选：

(一) 学习期满一年的，需获得过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学习期满两年的，需获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奖学金，学习期满三年的，需获得过四次以上（含四次）奖学金；

(二) 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三) 在市级以上单科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不含优秀奖）。

第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评定（需提供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家庭情况证明及相应证件）：

(一) 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二) 父（母）残疾，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三) 父母均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

第四条 正荣助学金奖金额度为 1000 元/生/年，由正荣奖学金基金理事会根据基金年度收入确定获奖学生数。

第五条 正荣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 9 月份开始评选。

第六条 正荣助学金评选程序：

-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应材料;
- (二) 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格, 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 无异议后, 报“正荣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 (三) 正荣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各学院初审名单,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无异议后, 报正荣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 (四) 正荣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正荣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获奖学生名单, 并确定最终获奖学生。

第七条 获奖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助学金获奖学生登记表》, 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正荣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学生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如发现获奖学生不符合本评选办法或在评选过程中有舞弊行为, 有权取消评选资格并收回奖金及证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参评资格:

- (一) 本学年内考试或考察课成绩有补考或重修;
- (二) 受到过各种处分;
- (三) 留、降级学生;
- (四) 有其它不良行为。

第十条 在校期间, 每生最多只能获得两次正荣助学金, 且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大普光学助学金、建信金色励勤助学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正荣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